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金凯新能源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能源，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政府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西藏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光伏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国内外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1 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以及国内的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倒闭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电力总需求增速必然放缓，作为电力能源供应企业，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

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7%、91.26%，占比很高。其中2013年度对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2.15%，2014年度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6.20%。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转型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以光伏离线电站工程业务为主，2014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并且逐步减少光伏离线电站业务。公司若因新拓展的光伏并网电站业务中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设计等风险，可能致使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股东与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2月10日）前，2014年11月1日已补充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利率5%（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02%），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截止2015年3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本息已全部收回。

（八）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及光热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2014年度的光伏项目毛利率较低，是由于销售带安装的太阳能路灯比重较大，采购成本较高、项目金额小、安装人工费偏高等因素所致。项目之间的规模大小、设计难度、施工工期等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九）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99,454.75元和3,030,000.00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7.15%、23,972.66%。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非常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503,407.27元、-1,796,230.73元，则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亏损。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内，虽然2013年的第一大客户为江苏省的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但是其最终的客户仍然是西藏的本地项目—金太阳工程。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将公司发展方向转到光伏电站运营，而且所有的电站规划都是在西藏地区。如果西藏自治区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西藏本地对光伏产业，光伏发电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10.58万元、64.93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1.01%。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文[2014]103号文），公司2014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9%。2017年12月31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及坏账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730.85万元，2,162.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7%、33.76%；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75%、103.08%。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也相对较低，也会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326.84万元、771.36万元，而同时期的净利润分别为398.31万元和1.0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减少、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特别是2013年公司光伏项目完工确认的收入和光热项目的采购，都是次年收到和支付

现金的，因此导致现金流的滞后性。从长远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藏能源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凯新能源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凯科技	指	西藏金凯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指	光伏发电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电池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太阳能光热工程	指	太阳能热利用是太阳能利用的重要形式，主要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海水淡化、太阳房、太阳灶、太阳能温室、太阳能干燥系统、太阳能制冷空调等。就当前的技术而言，比较成熟的是光热发电及太阳能热水器利用。
EPC总承包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太阳能离网供电系统	指	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在有光照的情况下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通过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给负载供电，同时给蓄电池充电；在阴天气或者无光照时，通过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由蓄电池组给直流负载供电，同时蓄电池还要直接给独立逆变器供电，通过独立逆变器逆变成交流电，给交流负载供电。
太阳能并网供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方阵并网逆变器组成，不经过蓄电池储能，通过并网逆变器直接将电能输入公共电网。
光伏并网逆变器	指	我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是直流系统，即将太阳电池发出的电能给蓄电池充电，而蓄电池直接给负载供电。此类系统结构简单，成本低廉，但由于负载直流电压的不同（如12V、24V、48V等），很难实现系统的标准化和兼容性，特别是民用电力，由于大多为交流负载，以直流电力供电的光伏电源很难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该逆变器即为将低压直流光伏电源转变为民用高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到99.9999%，甚至达到99.9999999%以上。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用高纯度的多晶硅在单晶炉内拉制而成。
多晶硅	指	多晶硅有灰色金属光泽，密度2.32~2.34g/cm ³ 。熔点1410℃。沸点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锗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

		裂。加热至800℃以上即有延性，1300℃时显出明显变形。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具有半导体性质，是极为重要的优良半导体材料，但微量的杂质即可大大影响其导电性。
UPS	指	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不间断电源。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的简称，即国际标准化组织，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
ISO9001：2008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caid. energ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吴承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	540100
电话:	0891-6158765
传真:	0891-6158900
电子邮箱:	jakey188@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zjknx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剑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源、机械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太阳能照明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用设备、太阳能光伏独立及并网电站、太阳能路灯及城市照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风能及风光互补电站、生物能源、工程项目服务和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智能电网研发及应用;对新能源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及应用;进出口贸易:光伏逆变一体机的研发,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
组织机构代码:	58576804-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2372

股票简称：西藏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供转让的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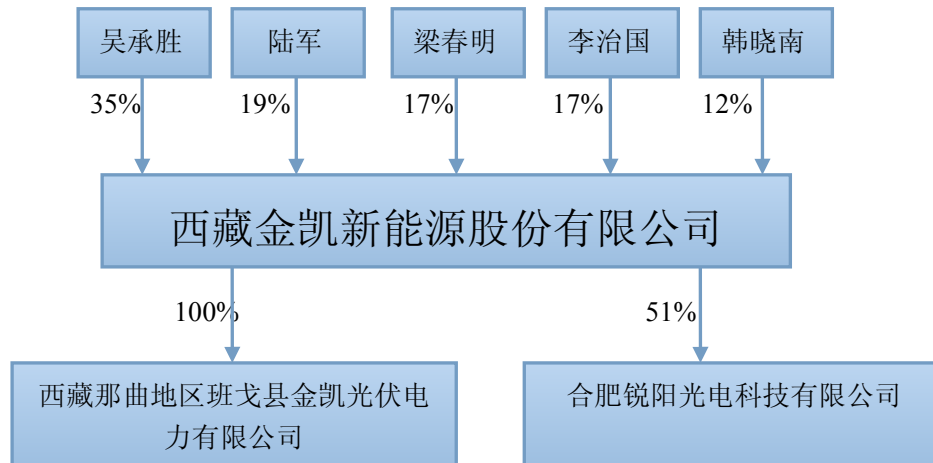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吴承胜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吴承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且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战略方向，因此，吴承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吴承胜、梁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日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一致行动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为五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承胜	700.00	35%	自然人	董事长
2	梁春明	340.00	17%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3	陆军	380.00	19%	自然人	副董事长
4	李治国	340.00	17%	自然人	监事
5	韩晓南	240.00	12%	自然人	董事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关系形成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注册号为540091200003501，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三号楼三单元231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流、机械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太阳能系统应用设备、太阳能光伏独立及并网电站、太阳能路灯及城市照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风能及风光互补电站、生物能源、工程项目服务和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智能电网研发及应用；对新能源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吴承胜、郑恩、杨鑫、卢崇元共同出资组建。根据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西中会验字[2012]第182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350.00	135.00	货币资金	45.00
郑恩	900.00	90.00	货币资金	30.00
杨鑫	450.00	45.00	货币资金	15.00
卢崇元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05〕37号）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内放宽了注册资本金限制，凡自然人投资建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期注入资本可以放宽到法定注册资本的10%。公司首期出资300万元，占法定注册资本的10%，符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9月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太阳能照明安装”，其他原经营范围内容保持不变。

2012年9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吴承胜持有的10%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居芳。

2012年10月25日，股东吴承胜和居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0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050.00	105.00	货币资金	35.00
郑恩	900.00	90.00	货币资金	30.00
杨鑫	450.00	45.00	货币资金	15.00
卢崇元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居芳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卢崇元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春明，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4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050.00	105.00	货币资金	35.00
郑恩	900.00	90.00	货币资金	30.00
杨鑫	450.00	45.00	货币资金	15.00
梁春明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居芳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情况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缴足其余注册资本。2013年5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缴足剩余注册资金2,700万元，2013年5月27日，西藏大德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大信验字[2013]第531号验资报告，对剩余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5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8月23日，开发区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050.00	1,050.00	货币资金	35.00
郑恩	900.00	900.00	货币资金	30.00
杨鑫	450.00	450.00	货币资金	15.00
梁春明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居芳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郑恩退出公司股东，并将其持有的30%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承胜4%、杨鑫11%、梁春明15%，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郑恩为公司法人代表，退出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法人，股东会通过选举吴承胜担任公司第二届法人代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8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且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170.00	1,170.00	货币资金	39.00
杨鑫	780.00	780.00	货币资金	26.00
梁春明	750.00	750.00	货币资金	25.00
居芳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鑫退出公司申请，并将持有的13%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承胜，另13%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春明，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560.00	1,560.00	货币资金	52.00
梁春明	1140.00	1140.00	货币资金	38.00
居芳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进出口贸易”，其他原经营范围内容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3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由“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三号楼三单元231号”变更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通过此次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居芳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承胜，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6月17日，开发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860.00	1,840.00	货币资金	62.00
梁春明	1140.00	1140.00	货币资金	3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照现持股比例减资,有限公司已于本次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7月2日在西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4年8月20日,没有债权人向金凯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4年09月16日开发区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1,240.00	1,240.00	货币资金	62.00
梁春明	760.00	760.00	货币资金	38.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开发区工商局指定报纸发表公告,公告期为45日,通知债权人在公告作出后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满后,开发区工商局于2014年9月16日核准了公司的减资登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金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承胜、梁春明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24%和18%,陆军和李治国分别受让股权22%和20%,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760.00	760.00	货币资金	38.00
梁春明	400.00	400.00	货币资金	20.00
陆军	440.00	440.00	货币资金	22.00
李治国	400.00	4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十三）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承胜、梁春明、陆军、李治国分别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3%给韩晓南,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承胜	700.00	700.00	货币资金	35.00
梁春明	340.00	340.00	货币资金	17.00
陆军	380.00	380.00	货币资金	19.00
李治国	340.00	340.00	货币资金	17.00
韩晓南	240.00	240.00	货币资金	1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十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2014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71002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64,114,166.89元，负债合计38,850,328.03元，净资产为25,263,838.86元。

2014年12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4]3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确定资产的价值。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值合计64,114,166.89元，负债账面值合计38,850,328.03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5,263,838.86元。有限公司的评估后资产合计2,767.29万元。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7100241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25,263,838.86元折股，按照1:0.7916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20,000,000.00元，剩余部分5,263,838.8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12月30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09120000350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承胜	700.00	35.00	净资产
2	梁春明	340.00	17.00	净资产
3	陆军	380.00	19.00	净资产
4	李治国	340.00	17.00	净资产
5	韩晓南	24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吴承胜，男，出生于1964年2月，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6年，任安徽宿松中学化学教师；1997年至2010年，历任中国新时代深圳华达玻璃钢通信制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梁春明，男，出生于1963年3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起至2013年6月任西藏同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军，男，出生于1975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长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韦斯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韦斯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晓南，女，出生于1968年6月，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拉萨长远电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剑，男，出生于1970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3年任安徽省安庆市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副科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8年任山东曲阜古建集团与西藏哈达集团组成联合体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西藏哈达集团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14年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三鹏，男，出生于1964年2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1年任四川省甘孜州林业局会计；1992年至1996年任成都钢铁厂主办会计；1997年至2001年任四川省双流县轻工纺织局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8年任西藏自治区水利发展公司财务副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西藏自治区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办会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文，男，出生于1983年11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4年6月任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李治国，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78年5月，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至2013年1月在作为私营业主从事汽车运输物流行业；2013年1月至今在成都市作为私营业主经营茶坊。

周昭强，监事，男，出生于1954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5年任基建工程兵六十一支队、武警水电一总队技术员；1985年至1986年任武警水电工程指挥所、武警水电独立支队任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任武警交通五支队任总工程师；1990年至2013年任武警水电三总队任处长、副总工、总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任西藏水利发展

公司总工、高级顾问、旁多枢纽管理局总工、中国三峡集团西藏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至今任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司玉明，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1963年10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0年任宿松县建筑公司技术员；2001年至2011年宿松县阳光高中教师；2012年至今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部副主管。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梁春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张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杨三鹏，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董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75,367.08	41,533,887.51
净利润（元）	10,647.58	3,983,14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7.58	3,983,14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230.73	2,503,40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230.73	2,503,407.27
毛利率（%）	32.82%	26.59%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0%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2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2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93
存货周转率（次）	3.22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7,713,576.97	-13,268,37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39	-0.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4,045,909.62	88,744,176.01
所有者权益(元)	24,542,703.78	43,532,05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42,703.78	43,532,056.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68%	50.95%
流动比率(倍)	1.42	1.58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3年末、2014年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项目小组负责人：查生怀

项目小组成员：查生怀、崔雷霆、裴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乔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440

传真：010-58137799

经办律师：张雪莉、陈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小强

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小强、汤孝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肖力

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联系电话：13701296139

传真：010-6216966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松青、黄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太阳能光热工程EPC总承包（含配套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光热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有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热系统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售后维护；太阳能照明系统、太阳能离网供电系统、户用系统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售后维护；高原型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针对西藏能源短缺的情况下，探索各种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相结合的系统研发及应用。

2014年公司与班戈县政府签署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合同，启动了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步伐。公司主要业务由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光热系统项目设计转向太阳能电站运营为主，太阳能工程项目承包为辅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2015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该电站，预计2015年10月可以并网发电，公司计划进一步申报新的光伏电站开发许可，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将公司带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我国的光伏企业主要集中于生产单晶硅和多晶硅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光伏产品，由于光伏基础产品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我国一度出现光伏产能过剩的局面。而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等领域由于对资金投入及技术要求较高而产生了较高的进入门槛，行业内具有相应建站运营实力的企业较少。公司在经历了光伏配套产品产销阶段后，通过多项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逐渐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的核心技术，熟悉了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完成了业务的转型升级。

为鼓励绿色清洁能源的推广，并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市场，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及鼓励性政策，其中国务院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14年1月及9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于引导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形成了重大利好。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拉萨更有“日光城”之美誉，全区大部分地区太阳能辐射年均达6,000—8,000兆焦耳/平方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在3,000小时左右，在发展“阳光经济”方面具有绝对的资源优势。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太阳能清洁能源的推广，以及研发能够提高太阳能光电转化效率的先进光伏电站系统；立足西藏，针对西藏太阳能资源丰富、环境恶劣等条件下，定向开发地域性产品——高原型逆变器；并针对西藏地区的能源情况，主攻多种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致力于开发西藏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推动节能技术进步，为西藏的新能源事业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主要工程案例如下：



西藏大学节能减排项目



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太阳能路灯项目



西藏那曲地区班嘎县金太阳工程



西藏那曲地区太阳能路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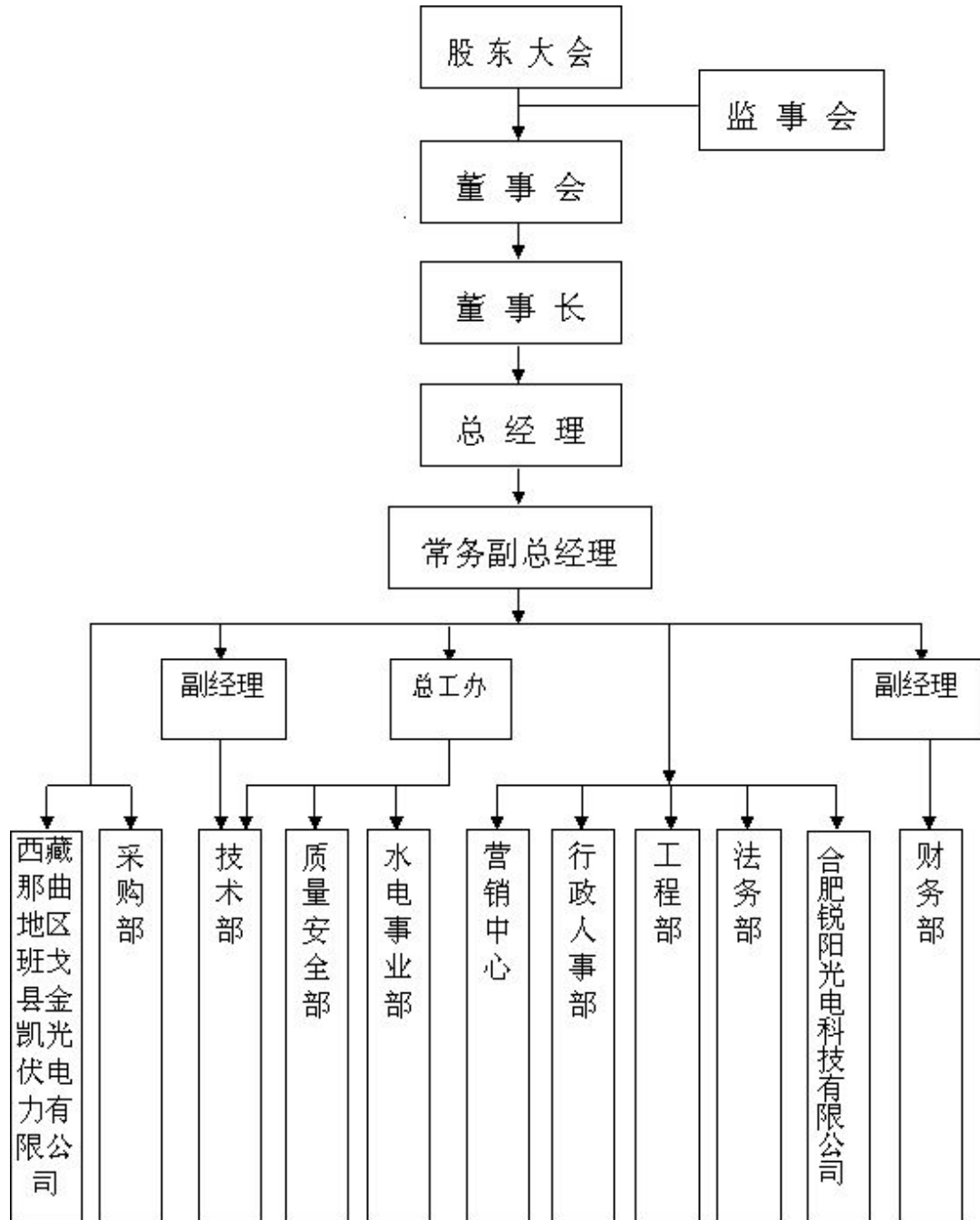
西藏阿里地区公安边防支队太阳能设备监控系统



西藏山南30KM离网电站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太阳能供热供暖，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受客户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按照工程验收情况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太阳能供热供暖业务基本商业模式：受客户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按照工程验收情况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审批手续，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完毕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电费收入，能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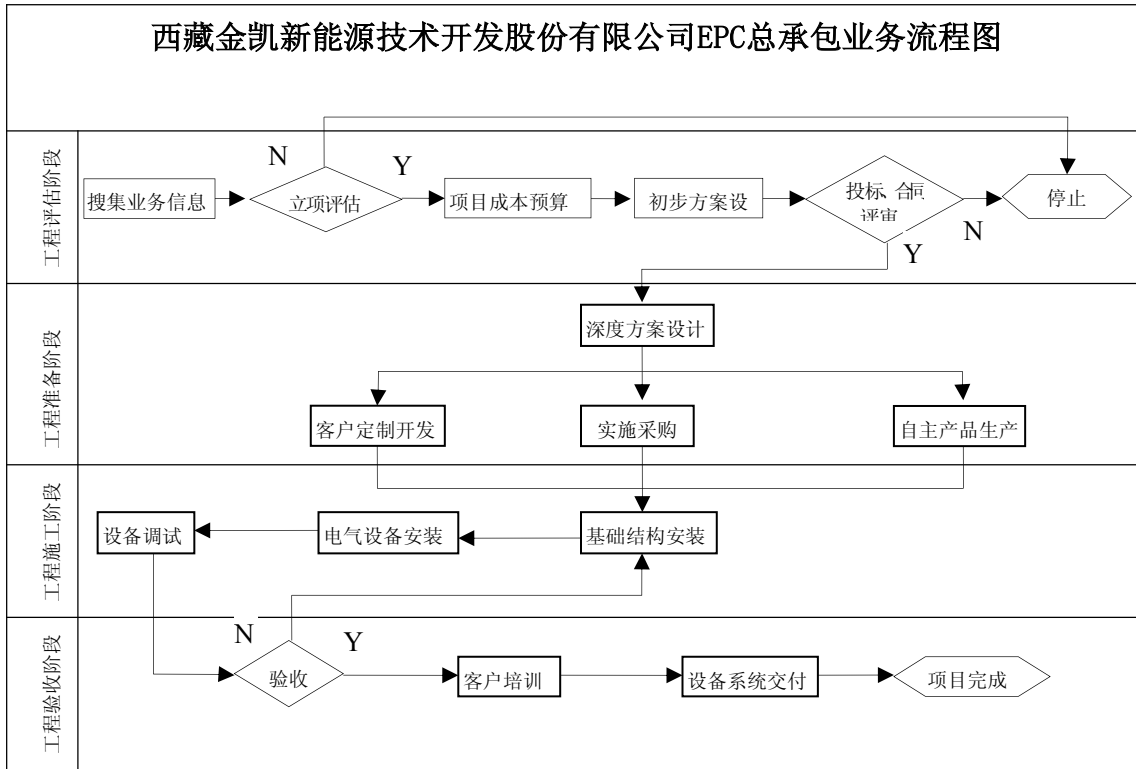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光伏电站、太阳能供热供暖、太阳能供电系统EPC总承包业务

公司在承接光伏电站、太阳能供热供暖、太阳能供电系统 EPC 总承包业务时，首先受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可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公司通过 EPC 模式优化了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减少了管理人员的数量并节省了项目管理的费用支出。EPC 模式中项目经理能更好的对进度作出合理安排，提前介入前期设计，审阅设计文件。在设计过程中除要满足工艺技术指标外，还需考虑供货商的实际制造水平，设备材料的可获得性，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等。公司通过 EPC 总承包模式，与设计与采购、施工部门紧密联系，达到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尽可能地安排最优方案。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流程图如下：



光热工程项目的业务流程同光伏工程的业务流程相似，为首先受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可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公司从事的光热工程，例如公司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家酒店进行的太阳能热水及采暖系统安装、调试、专业优化设计工程及西藏中瑞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瑞供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等太阳能供暖工程。

光伏工程项目及光热工程项目的主要区别：光伏工程项目是指公司根据合同要求为客户设计、安装光伏离网发电设备的太阳能硅板发电施工工程；光热工程是指公司根据合同要求为客户设计、安装有太阳能集热器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太阳能取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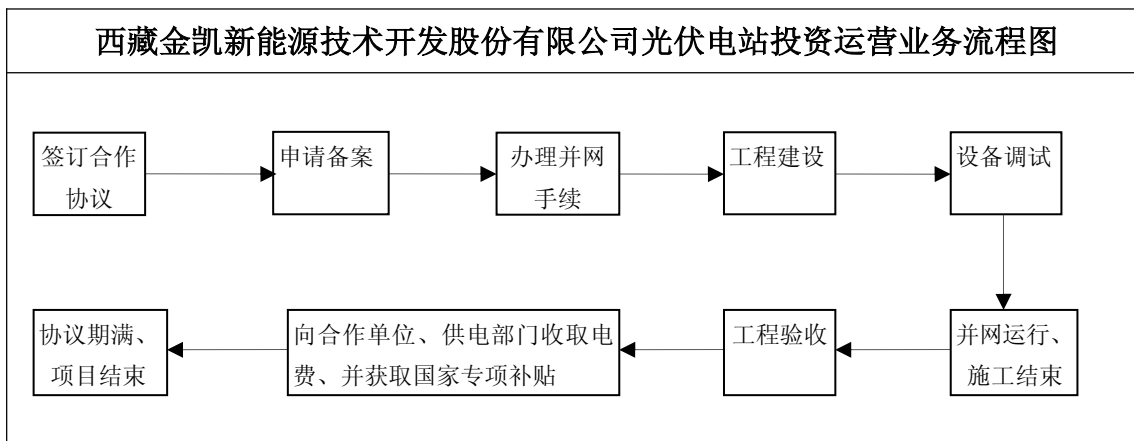
3、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完成光伏电站建设后，通过独立运营并维护电站，享有电价补贴及售电收入。核心流程包括光伏电站的立项备案、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在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公司可根据电站在运营过程中的发电量获取国家补贴，但前期的电站建设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此类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及技术实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

积累，公司2014年12月与班戈县人民政府签署了20兆瓦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合同，准备2015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领域。公司计划2015年继续申请50兆瓦的光伏电站运营许可。

国务院2013年7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该等鼓励绿色能源的政策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基于西藏地区的自然条件，公司培养了一批针对藏区市场应用产品开发、应用、销售、管理、运维等方面的人才，掌握了高原环境下各种光伏、光热、风能等新能源的系统集成及产品的应用，高原型逆变器、无电地区离网电站远程监控等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针对西藏能源短缺的情况，并致力开发光热发电在西藏地区的应用，风光互补、风光水电等多种能源综合应用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的正处于开发阶段的高原型逆变器，针对西藏海拔高、温差大等恶劣环境下自主研发的一种逆变器，有效的降低了高原地区逆变器的使用寿命

和稳定性，拓展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范围。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44,895.72	855,916.89	26,288,978.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8,476.11	83,724.20	404,751.91
运输设备	1,258,008.00	50,789.18	1,207,218.82
合计	28,891,379.83	990,430.27	27,900,949.56

其中，车辆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牌号	是否抵押
1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LSVAB4BR7EU851680	藏 AZ2389	否
2	江铃全顺牌中型普通客车	LJXBHCHD3ET063384	藏 AD0776	否
3	猎豹牌小型普通客车	LNG654B07CA053870	藏 AQ5528	否
4	跃进牌中型普通货车	LNVAEEA39EK102591	藏 AC9350	否
5	丰田牌兰德酷路泽越野车	LFMGJK746B3018792	藏 AZ8296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金凯新能源	拉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0039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A区1 栋、2栋、3栋	9,178.48	办公、工业	2014年11月28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 藏自治区分行

房产情况：1、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1栋1层；1栋实际楼层为1-8层，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6281.92平方米。

2、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2栋1层，用途为：其他；建筑面积为：1448.28平方米。

3、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3栋1层，用途为：其他；建筑面积为：1448.28平方米。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持有人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证书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金凯新能源	一种 UPS 电源功率管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第 2968638 号	2013.06.12	原始取得
2	金凯新能源	一种 UPS 工频大电流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第 3223061 号	2013.10.23	原始取得
3	金凯新能源	一种手提太阳能照明灯	实用新型	第 2971202 号	3013.06.12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公司使用的技术权属清晰，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上述实用新型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	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拉城国用(经)登第 2012-014号	10,000	2012年11月05日	2062年9月	出让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区	225.00	2014年11月28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3) 软件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类别	销售合同号	授权日期	价格(元)
1	金凯新能源	用友软件(用友 U8V11.0)	软件使用权	第 XC-X-20130311A 号	2013.03.20	24,920.00

(4) 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类行业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Q21895RIS	太阳能设备安装	至2017年09月11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S20650RIS	太阳能设备安装	至2017年09月1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E20811RIS	太阳能设备安装	至2017年09月11日
4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 B 级资质	075	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	至2017年5月5日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 B 级资质”该资质的获取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为三年。该资质是由中国节能协会和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共同颁发的属于行业内的资质，拥有该资质公司可以承接太阳能光热工程的设

计、施工承包项目。西藏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对太阳能的利用应由具有能力和资质更专业的公司实施，该证由行业协会颁发，是行业规范行为，对实施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太阳能综合利用有着行业自律作用。

(5)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 拥有较全面的业务等级资质

公司凭借长期的努力和积累，获得了西藏自治区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了“最具创新力企业”；“中国能源协会会员”“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取得了“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B级资质”（在西藏地区仅此一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获得了3项专利。

(2) 实施过多个项重点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多个重点项目工程，其中包括“西藏阿里地区太阳能热水及供暖工程（热管集热器，总面积3,800m²）、西藏大学节能减排水项目、西藏那曲地区班嘎县光伏电站金太阳工程、西藏无电地区太阳能光伏户用系统金太阳工程、西藏阿里地区太阳能设备监控系统工程、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太阳能路灯项目”等项目工程。项目涉及新能源各个子行业，为各行业提供了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太阳能利用解决方案。

(3) 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一家在西藏地区影响广泛的新能源企业，通过近三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已经累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主要分布在拉萨市、那曲地区、山南地区、日喀则地区、阿里地区，几乎遍及整个西藏自治区。客户有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办、科技厅、教育系统、能源研究中心等单位。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深受相关单位的赞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4）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营销工作，已经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营销团队，能为客户提供较为专业的交流和诚信的服务；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一直坚持“扎根西藏，服务西藏”的理念，通过采用渗透式的销售方式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实现责任制，充分调动了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2、公司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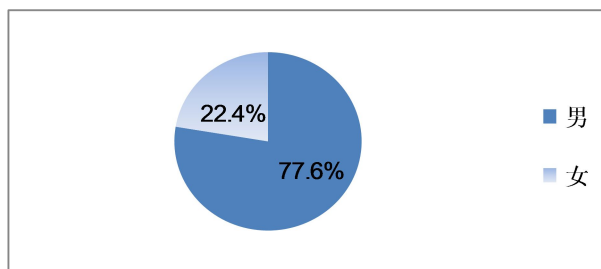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光热项目，其经营特点为前期投入资金很大，回款速度比较慢长，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不少的压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业的不断升级，现有的管理人才和人力资源将不能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西藏自治区规模较大，但是与内地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在一些重大项目与内地企业的竞争中，公司处于劣势。

（四）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9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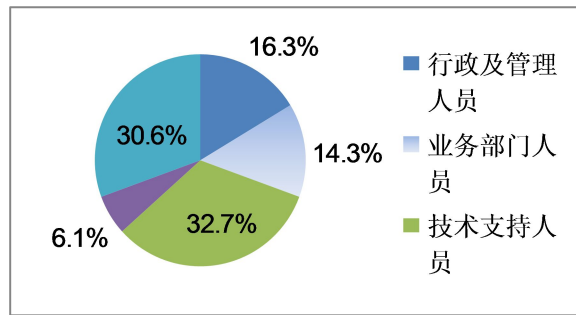
（1）按性别分类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38	77.6%
女	11	22.4%
合计	4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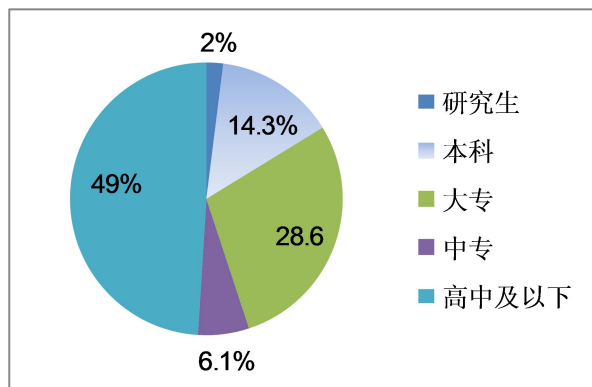


(2) 按专业结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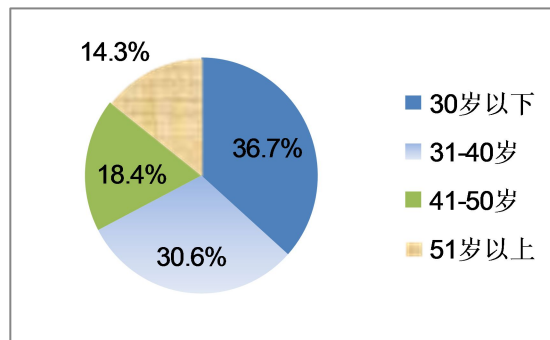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8	16.3%
业务部门人员	7	14.3%
技术支持人员	16	32.7%
财务人员	3	6.1%
后勤保障人员	15	30.6%
合计	49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2%
本科	7	14.3%
大专	14	28.6%
中专	3	6.1%
高中及以下	24	49%
合计	49	100%

**(4)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8	36.7%
31—40岁	15	30.6%
41—50岁	9	18.4%
51岁以上	7	14.3%
合计	49	10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承胜、梁春明和董文。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核心技术团队中吴承胜、梁春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董文于2014年7月至今任职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文先生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究机构——技术部，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技术研发第一负责人为公司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文，公司技术部现有开发人员 16 人，占公司人数 32.70%。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保持自身技术在高原环境的西藏的应用，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11 万元、92.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4.39%，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92.16	2,097.54	4.39%
2013 年度	30.11	4,153.39	0.72%

四、公司最近两年度业务情况

（一）公司两年度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西藏地区大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国内光伏相关企业。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光伏工程项目	6,350,233.75	29.95	40,602,485.82	97.76
光热工程项目	14,603,333.33	69.99	931,401.69	2.24
合计	20,953,567.08	100.00	41,533,887.51	100.00

3、公司两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886,000.00	66.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3,760,683.76	17.93
3	那曲地区教育体育局	760,000.00	3.62
4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27,425.21	2.04
5	西藏自治区外事管理局	307,692.31	1.47
合计		19,141,801.28	91.26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5,812,348.71	62.15
2	龙源公司	3,052,471.79	7.35
3	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00	7.70
4	中国电信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648,429.91	6.38
5	拉萨市科技局	4,605,594.37	11.09
合计		39,318,844.78	94.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2013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同为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且占比超过 50%，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中第一大客户变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开始将发展战略转向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投资运营方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光伏并网电站的投入运营，预计公司的客户结构将有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两年度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来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多晶硅电池板、光伏控制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控制逆变一体机、太阳能支架、太阳能发电附件产品，其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上述设备部分由客户指定采购商，公司按要求采购，部分由公司

自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和外购器材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同时市场供应商较多，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74,965.22	70.63	27,500,027.50	75.54
人工费用	455,560.40	5.57	509,937.70	1.40
制造费用	1,945,271.50	23.79	8,395,698.99	23.06
总计	8,175,797.12	100.00	36,405,664.19	100.00

2、公司两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华富蓄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蓄电池	1,221,680.00	25.88
2	江苏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	826,467.00	17.50
3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附件	765,000.00	16.20
4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蓄电池	662,199.00	14.03
5	北京金志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附件	212,500.00	4.50
合计			3,687,846.00	78.11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华富蓄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蓄电池	10,364,588.00	44.07
2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蓄电池	5,043,627.00	21.44
3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	2,563,268.00	10.90
4	北京金志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附件	1,563,689.90	6.65
5	廊坊创意博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附件	984,368.00	4.19
合计			20,519,540.90	87.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4.10	北京金阳科创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8 热管集热器	79,800.00	履行中
2	2014.8	天津市永安换热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相关设备	11,669.00	履行完毕
3	2014.8	北京金阳科创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8 热管集热器	102,600.00	履行完毕
4	2014.7	西藏晶利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	太阳能路灯	458,000.00	履行中
5	2013.9	扬州顺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路灯设备	377,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9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体蓄电池	32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8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蓄电池	329,040.00	履行完毕
8	2013.8	扬州市金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六米太阳能灯杆	242,820.00	履行完毕
9	2013.6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硅太阳电池组件	206,310.00	履行完毕
10	2013.6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组件	184,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5	廊坊创意博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集热器系统	1,071,680.00	履行完毕
12	2013.1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	2,870,4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无线网络工程主太阳能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2,569,02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西藏无电地区太阳能光伏户用系统项目	5,830,3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2013.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系统安装、调试、专业优化设计工程	6,9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3	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太阳能安装工程	39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西藏无电地区太阳能光伏户用系统项目	9,649,328.00	履行完毕
5	2013.7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院内太阳能庭院灯和草坪灯采购及安装	417,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1	西藏能源研究示范中心	西藏能源研究示范中心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庭院灯安装施工	1,81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2	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采购合同	4,4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3	工布江达县政府采购办	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 1KW 太阳能离网供电系统	56,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9	日喀则地区江孜公路段	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	68,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	西藏中瑞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供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320,000.00	履行中
11	2014.10	武汉创聚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供货合同	89,600.00	履行中
12	2014.11	那曲地区比如县白嘎乡达钦村	那曲地区比如县白嘎乡达钦村 75 套户用系统项目	380,000.00	履行中

3、主要投资运营项目已获得政府批文情况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政府批文号	批复日期	备注
班戈县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	藏发改办函【2014】304号	2014年9月24日	履行中

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的合同获取的方式：企业向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申请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许可（即所谓的“路条”），发改委相关部门根据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对审核达标企业进行“路条”发放。

公司获取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许可的比较优势就是公司经过两年半的运营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光伏太阳能行业的技术、人员、资质、资金等，在政府相关部

门进行的资格评估过程中，获得了发放“路条”的资格。

公司2014年8月10日，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的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的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包括：班戈县的20兆瓦、那曲县的20兆瓦和聂荣县10兆瓦共三个电站项目，故班戈县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隶属于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协议。后经协调，那曲县的20兆瓦和聂荣县10兆两个电站共30兆瓦的“路条”合并成那曲县一个建设发电量为30兆瓦的一个电站，相关的手续以获得自治区政府的受理，正在办理之中。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2014年12月28日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1,600	24个月	用于购入、支付太阳能建设项目的材料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4月8日，公司与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约定，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西藏新能源生产基地及光伏大厦建设项目，其中办公大楼的建筑面积为6,268.44平方米、厂房2,897.76.01平方米，附属工程7,038.99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7,999,498.14元，工期为230个工作日，已取得编号为地字第54010201200028号的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月池村丁泽友签订《装修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根据约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月池村丁泽友承建公司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办公楼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3,002,580.00万元，工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15日。

6、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因此无担保合同。

（四）公司业务转型

1、业务转型的原因和必要性

2014年公司业务转型由光伏离网电站工程业务为主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运营业务，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传统的光伏工程业务依然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

公司业务转型的原因：首先，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光伏行业的技术、

人员、资金以及行业影响力，对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其次，青藏高原地区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最适合光伏发电的地区，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光伏发电运营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增强，现在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另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若要发展壮大，需要增加光伏、光热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之外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则可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以及获得非常可观的预期利润率。由此可见，业务转型是公司获得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选择。

2、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增业务为处于光伏行业下游的光伏并网电站投资运营，公司原有业务为光伏工程、光热工程的总承包，公司由光伏、光热领域的设计、施工转向光伏电站的运营，新业务与原有业务属同行业的上下游，关联度高，属于原有业务的延伸和相关资源的整合，充分利用了技术、人员及资质的承接性，有效的挖掘公司的发展潜力。

新业务相关的产品即光伏电站发电并网；新业务的商业模式是运营光伏电站并网收取电费（光伏电费收入含国家补贴）。

新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包括：资金、技术、人员以及投资运营许可和并网许可。技术方面，由于公司已经从事太阳能行业两年多的时间，并且公司的技术人员及部分高管有太阳能行业多年的研究开发及管理经验，且行业技术及经验丰富。渠道方面，由于公司的新业务的产品就是发电，销售渠道就是并网，将发出的电力输入藏中电网，渠道的关键就是获得并网许可，而该许可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根据电站建设路条的发放情况给予确定性许可的，并且目前公司获得电站建设路条并通过环评等环节进入施工筹备阶段，所以，电力销售渠道有保障。资金方面，并网光伏电站是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公司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30% 自筹，总投资 70% 可以通过银行长期项目贷款解决，且西藏地区的长期贷款利率只有 4.4%，融资成本大大低于内地地区，宽松、低成本的融资渠道，有利新业务的开展。

管理方面，公司虽从事光伏工程、光热工程的总承包，光伏、光热领域的设计、施工，施工经验丰富，但未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经验不

足。规模方面，公司的并网光伏电站获批的发电规模较小，后续发电规模的持续获得将是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资金方面，公司现有资金能满足已获批光伏电站投资的自筹资本金的要求，但后续银行项目贷款的落实及进度将影响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进度及成本。

3、公司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措施

新业务主要面对的风险就是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力度下降的风险，即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能源，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政府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西藏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及地区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改进光伏技术的水平，提高能效转换效率（光能转换电能的效率），降低电站运营成本，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4、新业务订单的获取情况

新业务属于光伏并网电站投资运营。新业务的发展首先要获得那曲地区发改委发放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然后依据该指标向当地电力部门申请并网指标。2014年8月10日公司与西藏那曲地区行政公署签订《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该项目包括班戈县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那曲县3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已于2014年12月与班戈县人民政府签署《班戈县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协议书》，并获得电力部门并网指标。计划2015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该电站，预计2015年10月可以并网发电。那曲县3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正在政府审批阶段，预计2015年4、5月份可以拿到发改委发放的建设指标。

并网光伏电站的收入是通过发电并网获得电费收入（电费收入包含国家补贴）。

5、业务转型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由光伏离网电站工程业务为主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运营业务，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传统的业务依然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继续经营并拓展原有的光伏承包业务。并网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使公司在原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拓展出了新业务，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能够获得稳定的、持续不断的现金流，并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项目前景好，盈利稳定，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一）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3月14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6日	国家发改委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4日	国务院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26日	国家发改委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8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年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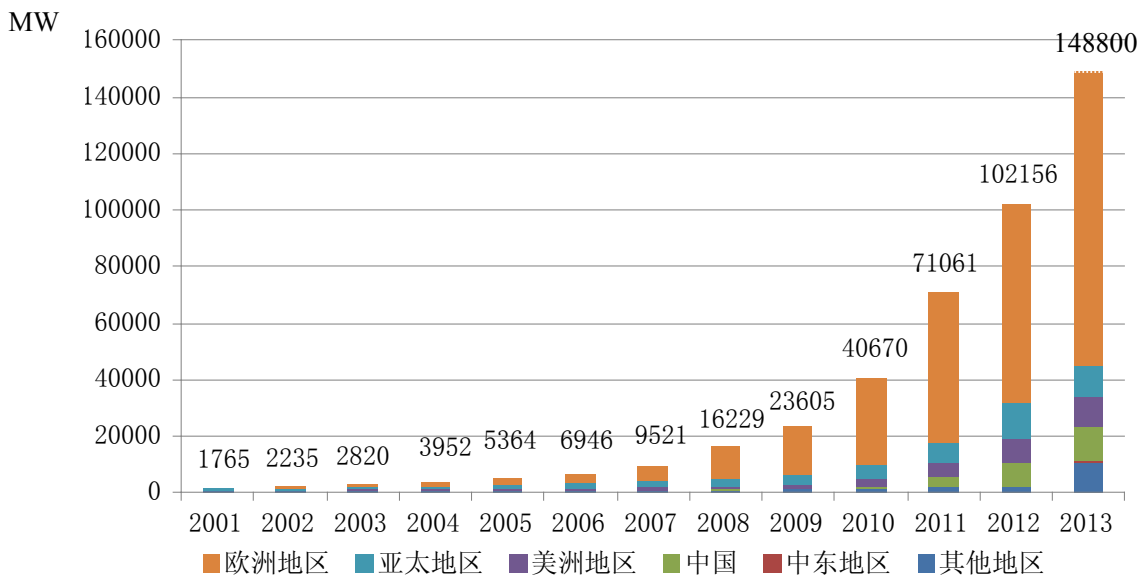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在当今能源短缺的现状下，各国都加快了发展光伏的步伐。在国际上，美国提出“太阳能先导计划”意在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使其2015年达到商业化竞争的水平；日本也提出了在2020年达到28GW光伏发电总量；欧洲光伏协会提出了“set for 2020”规划，规划在2020年让光伏发电做到商业化竞争。

欧洲光伏行业协会（EP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700万千瓦，比2012年增长24%达到1.488亿千瓦时。2012年底，全球光伏发电累积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比2011年前增长44%。2013年新增装机容量中国首次跃居首位，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国家增长迅速。过去一直拉动这一市场的欧洲已连续两年下降，光伏产业的主要拉动引擎已由欧洲变成了亚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球累积装机容量中，欧洲占7成，德国（31%）和意大利（16%）加在一起占全球的接近一半。其次是中国（8%）、美国（7%）和日本（7%）。

欧洲光伏发电产业协会（EPIA）发布的数据显示，除了最大市场德国表现坚挺之外，中国、美国和日本市场也迅速扩大。中国已超过美国，在累积数据方面跃居世界第3位。全球市场今后有望以年均3千万千瓦左右的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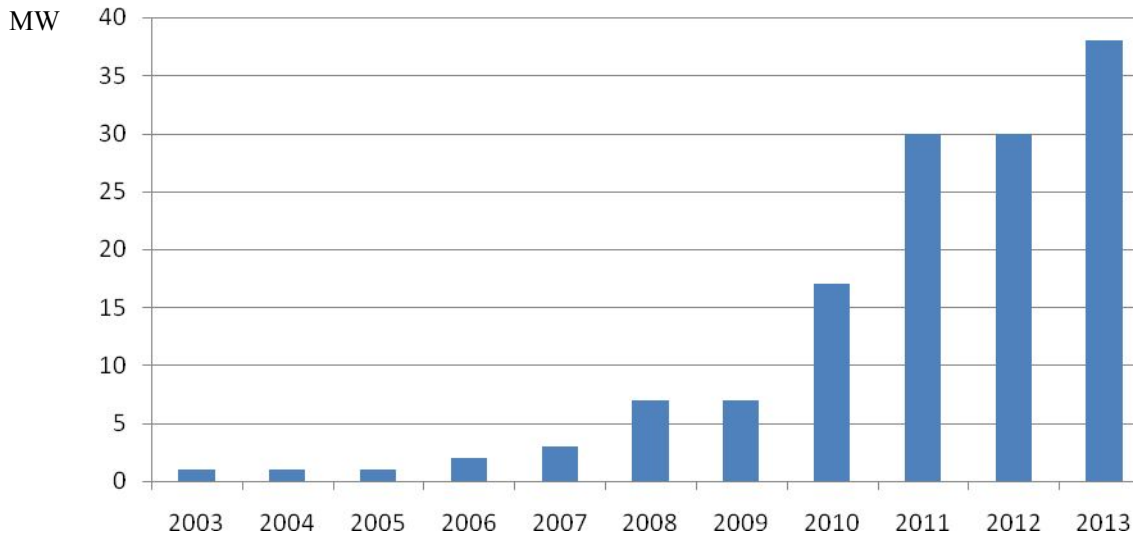
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到2013年12月末，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66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716万千瓦。其中，大规模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118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98万千瓦。



其他地区	751	807	887	964	993	1003	1108	1150	1226	1306	1590	2098	2098
中东地区	n/a	n/a	n/a	n/a	1	1	1	2	3	25	71	192	601
中国	19	24	42	52	62	70	80	100	140	300	800	3300	8300
美洲地区	146	178	225	290	394	501	650	863	1209	1752	2780	4959	8717
亚太地区	355	495	686	916	1198	1500	1825	2096	2631	3373	4956	7628	12397
欧洲地区	129	262	396	598	1305	2289	3281	5310	11020	16850	30472	52884	70043
总计	1400	1765	2235	2820	3952	5364	6946	9521	16229	23605	40670	71061	10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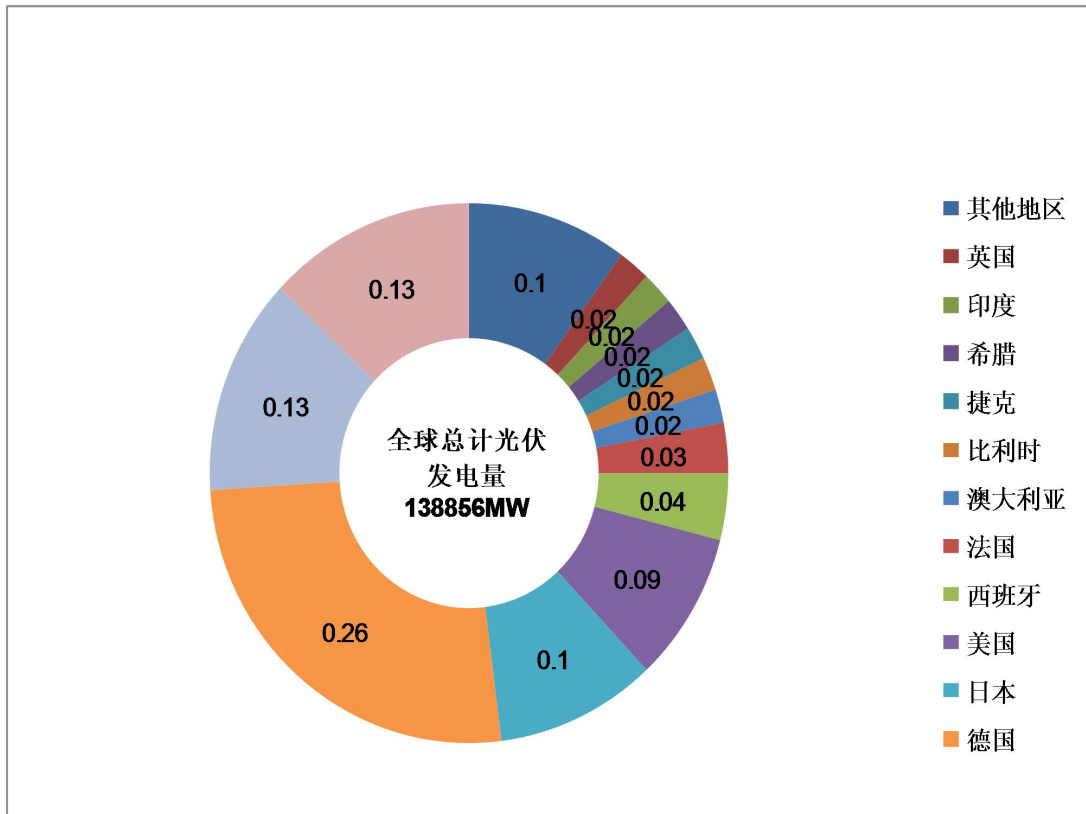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3-2017

截至 2013 年全球光伏市场发电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4-2018

在能源短缺及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截止至2013年，全球总计光伏发电量138,856MW，各国在其中的占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4-2018

中国是世界上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地区之一，尤其是西部高原地区，空气稀薄、透明度高，年日照时间长达2,600—3,400小时，每日光照时间6小时以上，年平均天数在275—330天之间，辐射强度大，平均辐射总量7,000兆焦耳/平方米，资源优势显著，太阳能应用前景广阔。

为鼓励绿色清洁能源的推广，并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市场，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及鼓励性政策，其中国务院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14年1月及9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于引导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形成了重大利好。

1、国内政策逐步完善，利好光伏电站发展

近期，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

(1) 总装机容量上调，光伏发电重要性提升受益于政策驱动，2014年国内光伏市场有50%左右的增长。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由21GW上调至35GW。这一目标的调整预示着光伏发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性的提升。同时，在意见中指出：2013-2015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这些目标数据对光伏发电产业产生巨大效益。

(2) 电价补贴提高，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补贴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电价补贴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适时推出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

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电价补贴政策解决了相应的光伏电站并网电价问题。税收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有利于保障电站企业的收益。两项政策显著提升了电站的收益率，有望推动光伏行业下游企业的复苏。

2、用电缺口逐年加剧，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广阔

(1) 用电缺口加剧，清洁能源需求增加

如图1所示，2008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逐年攀升。受制于能源储量限制和环境保护压力的影响，火电等传统能源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用电缺口逐年扩大。传统火电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资源消耗量增多，环境污染加剧。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弥补部分用电缺口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随着全社会对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其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

图1

2008-2013年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图2

2012-2013年主要省(区)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情况



单位：MWp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并网容量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快速发展

2013年，在政府、提出的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光伏电站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292万千瓦，是2012年底累计装机容量650万千瓦的近2倍。图2列示了主要省(区)光伏电站的并网情况。总的来说，各省(区)并网容量均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展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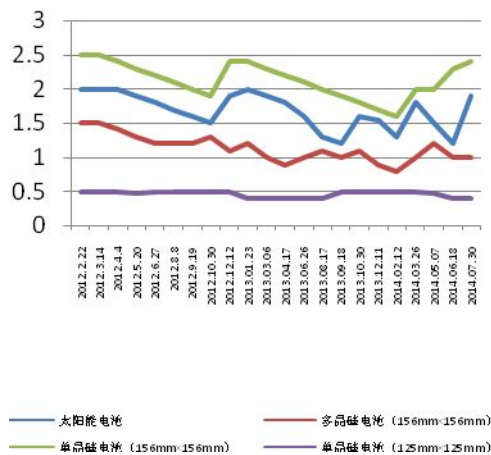
(3) 分布式光伏政策利好，扩展光伏电站市场空间

2013年、2014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频繁出台，使得光伏电站的发展不再仅仅局限于西部光照资源充足地区，广大中东部地区的屋顶资源均有望得到充分利用，大大扩展了光伏电站的市场发展空间。

3、产品成本下降，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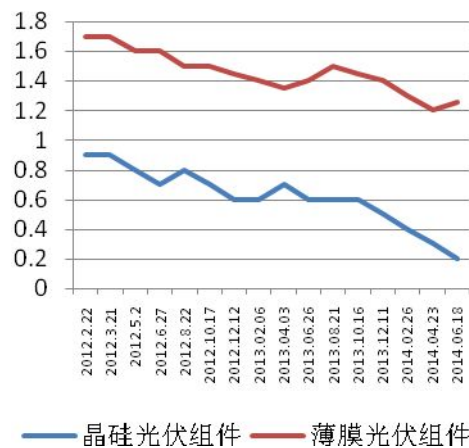
2012年初至今，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价格呈现较大的降幅（如下图3、图4），这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建设及发电的成本，加之中央及地方各项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投资光伏电站实际收益可观。此外，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等多个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额收益。

图3.太阳能电池片现货价格走势（周平均价） 图4.光伏组件现货价格走势（周平均价）



单位：美元/瓦

数据来源：OFweek



单位：美元/瓦

数据来源：OFweek

4、西藏地区发展太阳能产业的特殊优势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拉萨更有“日光城”之美誉，全区大部分地区太阳能辐射年均达6,000—8,000兆焦耳/平方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在3,000小时左右，在发展“阳光经济”方面具有绝对的资源优势。

西藏常规能源短缺，这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制约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工农业生产长期以来维持在较低水平。而燃料的缺乏，使得群众大部分的生活燃料取自树木、草皮、牲畜粪便，加剧了西藏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导致西藏绿地而

积逐年减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时有发生。因此，开发利用太阳能是解决西藏能源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农牧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西藏自治区发展光伏产业，实践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道路，正是顺应了世界经济从生化经济(以石油、煤炭等生物化石能源为基础的经济)向阳光经济(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经济)转型的趋势，必将是西藏成为全世界关注的又一亮点。从20世纪80年代初，西藏地区就开始了太阳能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热利用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国家有关部委和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各级部门的直接支持下，西藏先后落实和实施了西藏“阳光计划”、科学之光计划、西藏阿里地区光电计划、金太阳工程等一批具有较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光伏示范推广项目，不仅解决了数十万无电群众的基本用电难题，也使西藏地区从此摘掉了无电省区的帽子，边远地区农牧民群众也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各省市帮助西藏繁荣进步的殷切期盼。

目前西藏已建设光伏电站400多座，其中有300多座功率为10-130千瓦的小型独立光伏电站，各类光伏发电设施总容量已超过9000千瓦，成功解决了7个无电县和400多个无电乡的居民生活用电问题。广播电视系统安装了320多座、总容量250千瓦的太阳能电视收转站，使20余万人看上电视。邮电部门安装了总量380千瓦的各类通讯电源，推广了5瓦到200瓦户用光伏路灯上万套，示范推广了10多万套容量10瓦到300瓦户用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各种太阳能产品使近50万农牧民收益，形成了年节能近20万吨标准煤、年节能效益数亿元人民币的规模。

太阳能热水器经过近二十年的研究和开发，成功解决了热水器的防冻、炸管、老化和漏水等问题，其技术已趋成熟，并具有获利能力和相应的市场，太阳能热水器使用范围也逐步由提供生活热水向供暖等方向发展。2007年，在拉萨的一些小区、宾馆采用了与建筑物相结合的集中集热，进行大面积热水供应，这种热水系统操作更方便，便于管理，成本低廉，使用安全可靠，已与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另外，西藏地区在被动式太阳房、太阳能供暖技术、太阳能光伏发、太阳能农牧光伏开发应用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果。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密切相关。一旦国家调整对终端市场的补贴政策，可能会导致需求出现超预期下滑的风险；同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全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行业利润可能出现下滑风险。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出台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行业认证标准，光伏电站质量良莠不齐，可能引发质量风险。

3、运营风险

光伏电站投资企业可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热系统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售后维护。公司凭借长期的努力和积累，获得了西藏自治区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了“最具创新力企业”；“中国能源协会会员”“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取得了“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 B 级资质”（在西藏地区仅此一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获得了 3 项专利。通过两年多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实现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应用，促进西藏地区绿色环保事业的发展。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等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具体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等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代表性的企业有英利绿色能源、阳光电源、东方日升、晶科能源等。

第三类是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商，由于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类企业大部分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的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一定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该类企业有尚慧能源、天合光能、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以下进入西藏地区与金凯新能源直接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95）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上市发电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窗口和实施整体改制的平台。公司于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批准正式成立，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 年底进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近年来，该企业加大了对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投入。

(2) 天威英利 (<http://www.yinglisolar.com/cn/>)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由全世界四家之一的具备完整光伏产业链的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注册 2,000 万人民币控股的企业，是一家以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太阳能光电及光热产品为主营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中国

天威英利有限公司强大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为后盾，以达孜工业园区生产能力为依托，以立足本土，以光伏应用为重点，致力于加速西藏光伏产业化进程。

（3）中国华电集团西藏分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西藏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其总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全国性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4）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拉萨市登记注册，于2007年9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公司的设立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落实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能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和开发西藏丰富水能资源，促进和加强华能集团与西藏自治区在能源领域的全面合作，发挥西藏能源资源优势，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华能在西藏地区电力（热力）、清洁能源等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负责华能集团在西藏地区电力市场营销、市场调研和市场开拓等工作。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西藏水电与新型能源发电的一流企业。

3、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光能资源得天独厚。西藏地处“世界屋脊”，属高原气候，辐射强烈，天气晴朗干燥，阳光照射时间长，地势高，空气稀薄，大气对太阳辐射削弱作用小，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太阳光辐射量比纬度相近的长江中游平原地区高0.5—1倍，日照时数多，太阳辐射强，光能资源丰富是西藏最大优势。西藏的太阳年总辐射热量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1.5—2倍。在世界上仅次于撒哈拉大沙漠，全区大部分地区太阳能辐射年均达6,000—8,000兆焦耳/平方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在3,000小时左右，在发展“阳光经济”方面具有绝对的资源优势。

（2）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基于西藏地区的自然条件，公司培养了一批针对藏区市场应用产品开发、应用、运维等方面的人才，掌握了高原环境下各种光伏、光热、风能等新能源的系统集成及产品的应用，高原型逆变器、无电地区离网电站远程监控等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针对西藏能源短缺的情况，并致力开发光热发电在西藏地区的应用，风光互补、风光水电等多种能源综合应用系统。

（3）地域优势

西藏土地面积大。西藏地处西南边疆，北纬 26 度 50 分至 36 度 53 分，东经 78 度 25 分至 90 度 06 分之间，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毗邻，东与四川省相望，东南与云南省相连，总面积 120 多万平方公里，占国土的八分之一。西藏土地资源的天赋，是西藏独具特色的比较优势。

西藏土地价格低。西藏土地生产潜力的利用率不足 50%。土地质量较好，地势较平坦的农田，又受投入、水资源及生产管理等限制。西藏土地的垦殖率在 0.5% 以下，远远低于全国 10% 的平均数。因此，可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非常充足，价款低。

（4）相对同地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坐落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自己的办公大楼和生产基地，材料运输成本和人工费成本都会低于同行业外地进藏企业，另公司有自己的工程部，服务不用外包，大量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很多中间环节的费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和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为发展地方经济，国家级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招商引资方面就土地，税收和金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公司作为招商引资企业进驻开发区，能充分享受开发区所有优惠扶持政策；

3) 公司在西藏拥有专业团队服务于该行业，拥有自己的技术中心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这些都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竞争劣势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完善公司人才结构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人事管理体系和制度，积极引进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以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配备和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内部职责明确，执行高效，运作畅通。公司计划每年提取当期销售额的 10%作为研发基金，提高研发人员待遇，改善研发条件，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借力资本市场

光伏电站建设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先期资金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推进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发展。

3、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 年完成资金、资质、技术、人才四大工程建设；完成 20MW 光伏电站建设；申报 50MW 光伏并网电站备案及建设准备工作。实现年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其中光伏项目销售收入 1,800 万元（含国际光伏业务 500 万元），光热项目销售收入 1,200 万元（含矿区），税前利润达到 1,000 万元。

2016 年完成“新三板”转入主板市场的准备工作；完成 2015 年申报的 50MW 光伏发电站并网工作并发电，实现当年发电量 3,300 万度；申报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备案及建设准备工作；完成申报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7 年达到主板上市企业标准并由“新三板”转“主板”上市；完成 2016 年申报的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建设项目，当年实现发电量 1 亿度；申报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及建设准备工作。

2018 年完成 2017 年申报的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建设项目，实现当年发电量 2.2 亿度；申报 130MW 级（含 10MW、20MW、50MW）光伏电站及建设准备工作。

公司未来 5 年战略重点在于全力发展光伏并网电站投资运营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就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

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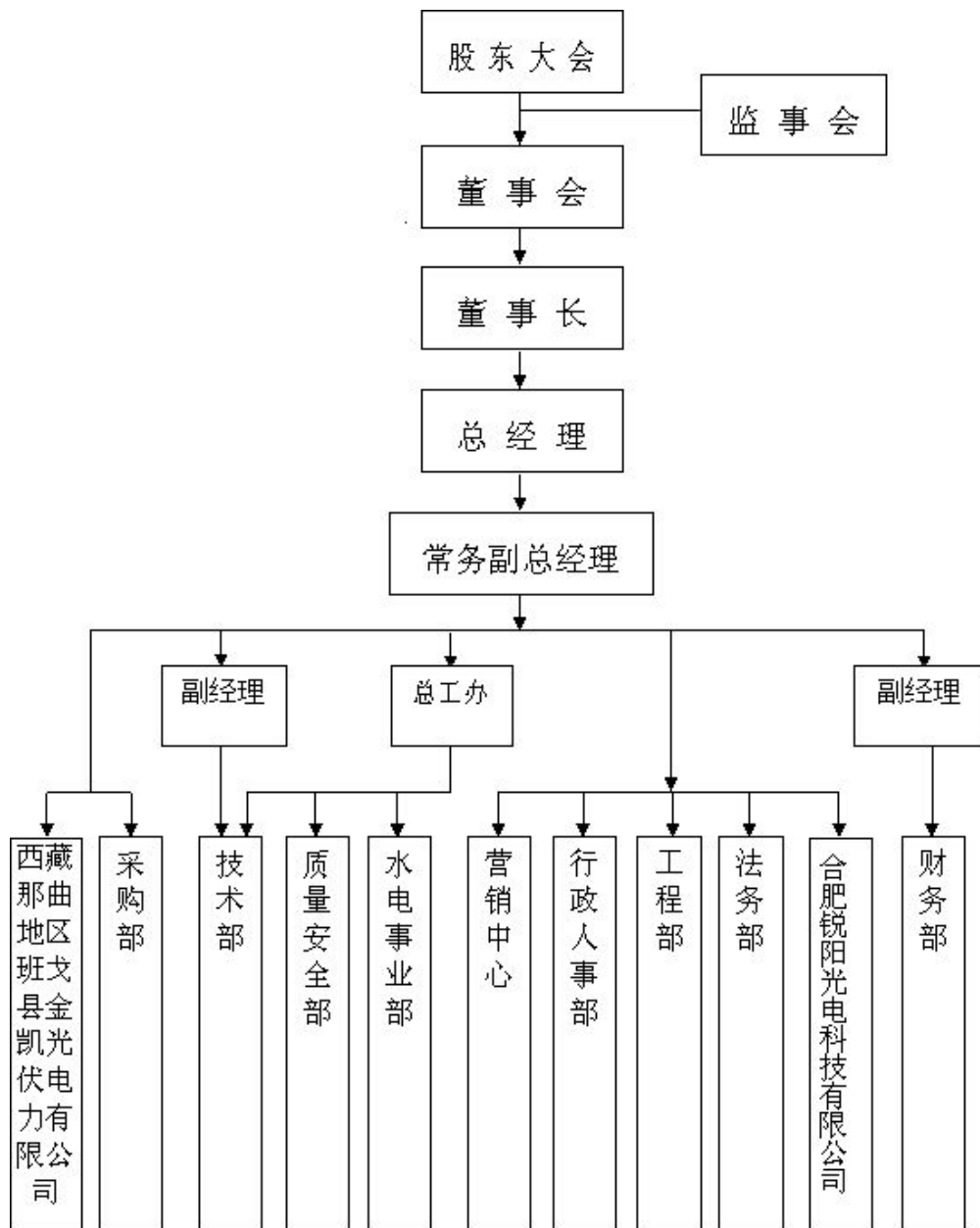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下设采购部、技术部、质量安全部、水电事业部、营销中心、行政人事部、工程部、法务部、财务部9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多层次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企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员工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采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如下：

1、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吴承胜对该公司持股 2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3228283）以及工商局备案章程，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二路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一A 二楼 A
法定代表人	王译锋
注册资本	300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手机天线、无绳电话天线、大小灵通天线、网卡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终端天线及其他通信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股东	吴承胜持股 20%，吴海持股 60%，王节铸持股 20%

2、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陆军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091200010648）以及工商局备案章程，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七楼 705-7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宗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氧机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64 年 5 月 8 日
股东	陈明春持股 20%，陆军持股 20%，李岁霞持股 60%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承胜、梁春明、持股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未经营也未未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作为公司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转悠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占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春明	599,720.11		12,139,243.38	
	吴承胜	3,124,805.34		19,934,690.28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之后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止2015年3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本息已全部收回。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承胜	董事长	700	35
2	梁春明	董事、总经理	340	17
3	陆军	副董事长	380	19
4	韩晓南	董事	240	12%
5	张剑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	-
6	杨三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7	董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8	李治国	监事会主席	340	17
9	周昭强	监事	-	-
10	司玉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吴承胜	董事长	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陆军	副董事长	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承胜	董事长	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	60.00	20%
陆军	副董事长	西藏元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2013年8月23日前由郑恩担任，后由吴承胜担任。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吴承胜、梁春明、陆军、韩晓南、董文、张剑、杨三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承胜、梁春明、陆军、韩晓南、张剑、杨三鹏、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吴承胜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治国、周昭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司玉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李治国担任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吴承胜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春明为总经理，聘任张剑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董文为副总经理，聘任杨三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 07100241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063.20	1,238,45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21,846.14	27,308,481.16
预付款项	3,165,337.00	429,81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7,665.71	33,619,398.89
存货	649,268.60	8,105,81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363,180.65	70,701,96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00,949.56	255,167.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625,946.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7,381.71	3,680,89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97.70	80,20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82,728.97	18,042,212.83
资产总计	64,045,909.62	88,744,176.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3,501.46	29,503,032.92
预收款项	96,000.00	3,46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21,556.98	5,654,81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7,147.40	6,033,2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18,205.84	44,652,11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85,000.00	5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5,000.00	560,000.00
负债合计	39,503,205.84	45,212,11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3,838.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205.62
未分配利润	-721,135.08	12,178,850.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542,703.78	43,532,05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2,703.78	43,532,05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45,909.62	88,744,176.0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75,367.08	41,533,887.51
减：营业成本	14,092,039.04	30,489,42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034.58	597,923.33
销售费用	324,179.30	10,000.00
管理费用	7,861,522.12	5,747,612.16
财务费用	584,632.34	34,721.70
资产减值损失	694,639.19	534,67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12,679.49	4,119,529.24
加：营业外收入	3,094,299.00	1,847,764.75
减：营业外支出	91,347.81	106,89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9,728.30	5,860,398.92
减：所得税费用	-20,375.88	1,877,252.42
四、净利润	10,647.58	3,983,146.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7.58	3,983,146.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7.58	3,983,146.5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55,818.99	38,133,67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7,091.80	29,514,8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2,910.79	67,648,553.2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3,305.90	33,448,85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4,683.20	2,867,78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123.74	3,671,90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7,220.98	40,928,3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9,333.82	80,916,9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576.97	-13,268,37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86,750.00	10,574,3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6,750.00	12,974,3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750.00	-12,974,3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218.29	19,9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6,218.29	2,019,9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781.71	26,980,0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608.68	737,397.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54.52	501,0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063.20	1,238,454.5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53,205.62	12,178,850.58	43,532,05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53,205.62	12,178,850.58	43,532,05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5,263,838.86	-1,353,205.62	-12,899,985.66	-18,989,352.42
(一) 净利润				10,647.58	10,647.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47.58	10,647.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3,838.86	-1,353,205.62	-3,910,633.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3,205.62	-1,353,205.6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10,633.24		-3,910,633.2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263,838.86		-721,135.08	24,542,703.7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54,890.97	8,594,018.73	12,548,90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954,890.97	8,594,018.73	12,548,90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0,000.00		398,314.65	3,584,831.85	30,983,146.50
（一）净利润				3,983,146.50	3,983,146.5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83,146.50	3,983,146.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98,314.65	-398,31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314.65	-398,31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	30,000,000.00		1,353,205.62	12,178,850.58	43,532,056.2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余额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则按照组合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予以计提坏账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予以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以外的存货，对发出和结存存货的批次能够具体认定的，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发出和结存存货的批次不能具体认定的，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

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4-20	5	4.75-23.75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2-5	3	19.4-48.5
其他	10-20	5	4.75-9.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75,367.08	41,533,887.51
净利润(元)	10,647.58	3,983,14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7.58	3,983,14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230.73	2,503,40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230.73	2,503,407.27
毛利率(%)	32.82%	26.59%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0%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2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21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93
存货周转率（次）	3.22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7,713,576.97	-13,268,37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39	-0.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4,045,909.62	88,744,176.01
所有者权益（元）	24,542,703.78	43,532,05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42,703.78	43,532,056.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68%	50.95%
流动比率（倍）	1.42	1.58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太阳能供热供暖，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3.39 万元、2,097.54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49.50%。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政府暂停一部分金太阳系统的招标工作，导致户用系统离网电站的业务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光伏项目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方向由太阳能光伏离网电站项目建设向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建设从而收取电费及政府的电价补贴进行转型（目前，已取得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的前期审批），而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和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由光伏离网电站工程业务为主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运营业务，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传统的光伏工程业务依然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业务转型的原因：首先，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光伏行业的技术、人员、资金以及行业影响力，对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其次，

青藏高原地区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最适合光伏发电的地区，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光伏发电运营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增强，现在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另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若要发展壮大，需要增加光伏、光热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之外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则可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以及获得非常可观的预期利润率。由此可见，业务转型是公司获得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选择。

公司新增业务为处于光伏行业下游的光伏并网电站投资运营，公司原有业务为光伏工程、光热工程的总承包，公司由光伏、光热领域的设计、施工转向光伏电站的运营，新业务与原有业务属同行业的上下游，关联度高，属于原有业务的延伸和相关资源的整合，充分利用了技术、人员及资质的承接性，有效的挖掘公司的发展潜力。

新业务相关的产品即光伏电站发电并网；新业务的商业模式是运营光伏电站并网收取电费（光伏电费收入含国家补贴）。报告期内，公司的班戈县 20 兆瓦光伏电站正在筹备建设中，尚未完工，未形成业务收入。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由光伏离网电站工程业务为主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运营业务，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传统的业务依然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继续经营并拓展原有的光伏承包业务。并网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使公司在原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拓展出了新业务，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能够获得稳定的、持续不断的现金流，并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项目前景好，盈利稳定，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9%、32.82%。总体而言，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的光热项目毛利率相对 2013 年度大幅上升，而光伏项目毛利率相对 2013 年相差不大，2013 年的光热项目主要是公司为建设单位做的样板项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较低；2014 年光热业务是正式签约的合同运营项目，光热项目的毛利率达到正常水平。此外，2014 年的其他收入 21,800.00 元是租金收入，毛利较高，2013 年没有其他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4%、0.03%，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大幅下降而固定的运营费用相对不变导致净利润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	61.68%	50.95%
流动比率（倍）	1.42	1.58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公司目前的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项目。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5%、61.68%，处于相对合理水平，符合目前光伏行业特征和经营状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40 倍，2014 年公司偿还大额的应付账款，因此流动比率相对 2013 年有所降低，2014 年的速动比率与 2013 年度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虽有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93
存货周转率（次）	3.22	7.5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0.86 次，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的光伏业务下降及主营业务方向由太阳能离网电站项目建设向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建设从而收取电费及政府的电价补贴进行转型，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加之前期部分建设项目款项尚未收回，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较为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征、商业环境和经营模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0 次、3.22 次，呈现下降的趋势。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高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到配套

销售的效率较高，存货周转快，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快，2014年以来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业务量下降，加之部分开工新业务完工进度较慢，导致该期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576.97	-13,268,3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750.00	-12,974,3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781.71	26,980,09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608.68	737,397.00

1、经营活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8,372.00元、7,713,576.97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1、2013年应收账款增加，且回款较慢；2、受国家政策的刺激影响，光伏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因此导致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关联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款和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扶持基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1,412,855.38	21,361,882.20
外部单位及个人资金往来	19,668,686.42	5,793,000.00
收到政府奖励及扶持基金等	2,325,550.00	2,360,000.00
合计	53,407,091.80	29,514,88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1,143,203.22	32,066,558.05
外部单位及个人资金往来	18,000,000.00	5,793,000.00
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2,534,017.76	3,068,817.44
合计	41,677,220.98	40,928,375.49

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3,696.15元、-4,224,761.61元，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因为公司实施的项目多数与西藏政府直接或间接有关，款项结算周期相对较长。2014年经营现金流量较2013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减少、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74,321.00 元、-12,086,750.00 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土地、新建办公楼、长期股权投资和用于投资运营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80,090.00 元、5,613,781.71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3 年流入净额较大主要系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因为公司获得大额抵押贷款 1600 万元和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较合理水平，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投资并网光伏电站导致大幅投资现金活动流出，整体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是光伏工程 EPC 总承包和光热工程 EPC 总承包（含配套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由于光伏电站正在建设中，因此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工程项目、光热工程项目两部分，每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光伏工程项目、光热工程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待建设项目完成后，客户对已完工项目实施验收并交付使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项目决算验收单或工程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依据。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75,367.08	41,533,887.51
营业成本	14,092,039.04	30,489,422.27
营业利润	-3,012,679.49	4,119,529.24
利润总额	-9,728.30	5,860,398.92
净利润	10,647.58	3,983,146.50

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致力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的户用系统和离网电站业务在 2013 年得到迅速的发展，因此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2014 年，公司光伏项目业务下滑以及自身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因此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的趋势。为开拓新能源领域和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开展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光伏并网电站投资业务，2014 年 9 月 25 日经西藏自治区能源局初审批复建设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随着光伏并网电站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稳定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953,567.08	21,800.00	20,975,367.08
	占比（%）	99.90	0.10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元）	41,533,887.51		41,533,887.51
	占比（%）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太阳能供热供暖，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由于光伏电站正在建设中，因此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光伏工程项目、光热工程项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达 99.9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伏工程项目	6,350,233.75	29.95	40,602,485.82	97.76
光热工程项目	14,603,333.33	69.99	931,401.69	2.24
合计	20,953,567.08	100.00	41,533,887.51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3.39 万元、2,095.36 万元，波动较为明显。2013 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刺激和扶持下，公司拓展了光伏离网电站工程项目，特别是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金额较大的光伏工程项目合同，因此光伏工程项目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是由于光伏离网电站工程项目的收入大幅减少，这主要因为 2014 年西藏地区光伏建设项目整体萎缩；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的光热工程项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说明公司开拓新能源领域和优化产业结构较为成功。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明显，且对单项业务依赖程度较大，但随着光伏并网电站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稳定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藏地区	20,845,567.08	14,092,039.04	41,533,887.51	30,489,422.27
合计	20,845,567.08	14,092,039.04	41,533,887.51	30,489,422.2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西藏地区。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光伏工程项目	6,350,233.75	4,890,160.76	22.99%
光热工程项目	14,603,333.33	9,201,878.28	36.99%
合计	20,953,567.08	14,092,039.04	32.7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光伏工程项目	40,602,485.82	29,640,932.19	27.00%
光热工程项目	931,401.69	848,490.08	8.90%
合计	41,533,887.51	30,489,422.27	26.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9%、32.7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单项业务的毛利率决定，2013 年低于 2014 年主要是因为光热工程项目毛利较低造成，主要原因系因为 2013 年为建设单位做的样板项目开拓新业务价格相对较低，且首次制作样板的成本较高，因此

2013 年光热项目的毛利率比较低；2014 年度的所建光热项目属正式签订合同运营项目，因此，光热项目的毛利率达到正常水平。2013 年，公司光伏工程项目有部分为勘测、设计业务与工程业务相混合的业务，勘测、设计部分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3 年光伏工程项目毛利率高。而 2014 年无此类勘测、设计业务与工程业务相混合的业务，且光伏工程项目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4 年已取得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的前期审批，未来随着光伏并网电站的建成，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24,179.30	10,000.00
管理费用	7,861,522.12	5,747,612.16
财务费用	584,632.34	34,721.70
期间费用合计	8,770,333.76	5,792,333.8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5	0.0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52	13.8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79	0.0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41.86	13.9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41.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1.55%，原来未设销售部门，未将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分列出来，2014 年明确了销售部门，故 2014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和费用类型较 2013 年有较大变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37.52%，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办公大楼和厂房已经建好投入使用，增加了累计折旧费用；公司提高员工待遇增加了员工福利和各项保险费用，拓展新业务量增加宣传费，加大了科研开发力度增加了研发费用。此外，2014 年由于公司光伏项目业务下降和经营转型导致主营收入减少，因此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大幅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2.79%，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是因为 2014 年期间公司在银行有 1000 万的短期借款和年末 1600 万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3.00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文[2014]103 号文），公司 2014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企业所得税率为 9%。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了《开发区工业企业财政扶持协议书》，协议约定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扶持公司发展，给予公司重点扶持并拨付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在开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之和为计算基数，自营业之日起前三年，企业发展基金扶持比例为计算基数的 75%。第四年至 2020 年，企业发展基金扶持比例为计算基数的 60%。企业发展基金专款专用，用于企业发展，并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监督管理。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政府补助	3,030,000.00	1,799,454.75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8.81	-58,585.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2,951.19	1,740,869.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0,442.68	261,130.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2,508.51	1,479,7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6,230.73	2,503,407.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23,972.66%	37.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政府补助是由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扶持公司发展，给予公司重点扶持并拨付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在开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之和为计算基数，自营业之日起前三年，企业发展基金扶持比例为计算基数的 75%。第四年至 2020 年，企业发展基金扶持比例为计算基数的 60%。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每季按照应发企业发展基金的 50%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年终一次性结清。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罚款支出和其他。2013 年对外捐赠支出 77,112 元，是公司对西藏各地区小学捐赠报纸款；2013 年、2014 年因未按期申报而缴纳税务滞纳金 17,723.07 元、10,819.81 元。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15%、23,972.66%。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四)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3,761.01	1,206,504.68
银行存款	2,135,302.19	31,949.8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79,063.20	1,238,454.5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536,004.27	11.21		2,536,004.27
1-2年	20,090,359.87	88.79	1,004,518.00	19,085,841.87
2-3年				
组合小计	22,626,364.14	100.00	1,004,518.00	21,621,84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26,364.14	100.00	1,004,518.00	21,621,846.1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149,583.80	61.59	-	17,149,583.80
1-2年	10,693,576.17	38.41	534,678.81	10,158,897.36
2-3年				
组合小计	27,843,159.97	100.00	534,678.81	27,308,48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480,159.97	100.00	534,678.81	27,308,48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730.85 万元，2,16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33.76%，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收款的原因，一是属于太阳能项目建设，要通过初验、中验、质保三次验收，才能收回全部款项，收款周期较长，很多项目正在中验阶段，例如那区地区班戈县金太阳工程 2012 年已完成，至今仍有 50% 的款因项目中验未进行而未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80%、11.73%，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西藏旅游公司	非关联方	10,369,000.00	1-2年	45.83%
常州天合公司	非关联方	7,499,605.07	1-2年	33.15%
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非关联方	1,496,000.00	1年内	6.61%
青海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2年	5.17%
西藏天威英利公司	非关联方	444,768.50	1-2年	1.97%
合计		20,979,373.57	-	92.7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常州天合公司	非关联方	22,227,235.37	1年以内 1-2年	79.83%
拉萨市科技局	非关联方	1,810,000.00	1年以内	6.5%
青海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4.49%
西藏天威英利公司	非关联方	1,134,000.00	1年以内	4.07%
中国电信西藏公司	非关联方	619,732.60	1年以内	2.23%
合计	-	27,040,967.97	-	97.1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800.00	6.20%	224,800.00	65,000.00
合计	4,672,465.71	100.00	224,800.00	4,447,665.7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74.59	3.27%		1,100,074.60
合计	33,619,398.89	100.00%		33,619,398.89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	224,800.00	224,800.00	100%	-
备用金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89,800.00	224,800.00		65,000.00

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西藏旅游公司	688,000.00			688,000.00
太阳雨能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那曲财政局	80,000.00			80,000.00
备用金	272,663.19			272,663.19
应收员工个人应缴养老保险	9,411.00			9,411.00
合计	1,100,074.59			1,100,074.5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吴承胜	股东	3,124,805.34	1年以内	66.88%
梁春明	股东	599,720.11	1年以内	12.84%
待申报抵扣进项税		242,274.66	1年以内	5.19%
西藏优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280.00	1年以内	4.93%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公司	原参股公司	224,80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4,421,880.11		94.64%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公司属往来款，目前已经清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完成清算，根据实际情况，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吴承胜	股东	14,709,690.28	1年以内	43.75
梁春明	股东	12,139,243.38	1年以内	36.11
金凯科技	关联方	2,370,669.61	1-2年	7.05
郑恩	前股东	2,012,682.34	1-2年	5.99
暂估待抵扣进项税		1,287,038.69	1年以内	3.83
合计		32,519,324.30		96.7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承胜	股东	3,124,805.34	66.88	往来欠款
梁春明	股东	599,720.11	12.84	往来欠款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公司	原参股公司	224,800.00	4.80	往来欠款
合计		4,421,880.11	84.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及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承胜	股东	14,709,690.28	43.75	往来欠款
梁春明	股东	12,139,243.38	36.11	往来欠款
金凯科技	前股东-郑恩控制	2,370,669.61	7.05	往来欠款
郑恩	前股东	2,012,682.34	5.99	往来欠款
合计		31,232,285.61	92.9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质的资金拆借和员工出差备用金。

报告期内, 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未签订借款合同, 也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 年 11 月 1 日已补充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利率 5% (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未收回。吴承胜和梁春明已承诺如果因过往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造成纠纷将由其个人承担责任, 且公司现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来规范股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165,337.00	100.00	429,815.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65,337.00	100.00	429,815.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公司与各中介和供应商的合同，尚未结算，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班戈县光伏电站项目	无	2,570,417.00	1年以内	81.2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0.00	1年以内	6.31%
合肥税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3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无	50,000.00	1年以内	1.5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无	50,000.00	1-2年	1.58%
合计		3,070,417.00		96.99%

其中：1、预付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属本次“新三板”上市及股份改制中介机构费用。

2、班戈县光伏电站项目的2,570,417.00元系公司预付班戈县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款、设计费等工程款。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丁泽友（大楼装饰）	无	140,000.00	1年以内	32.57%
华意装饰材料	无	100,000.00	1年以内	23.27%
北京墨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	50,000.00	1年以内	11.63%
鸿渲建材	无	50,000.00	1年以内	11.63%
拉萨国景商贸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1年以内	9.31%
合计		380,000.00		88.41%

其中：1、公司预付丁泽友（大楼装饰）“金凯新能源大厦”装饰装修费用140,000.00元。

2、公司预付华意装饰材料、鸿渲建材提供“金凯新能源大厦”装饰装修材料费100,000.00元。

3、公司预付北京墨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款50,000.00元。

4、公司预付拉萨国景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办公家具款50,000.00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低值易耗品	147,798.22		147,798.22
库存商品	501,470.38		501,470.38
生产成本			0.00
合计	649,268.60		649,268.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18,301.25		18,301.25
库存商品			
生产成本	8,087,512.36		8,087,512.36
合计	8,105,813.61		8,105,813.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太阳能路灯、支架及变压器等，低值易耗品为电脑桌、铁皮柜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光伏电池组件，生产成本主要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投入。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10.58万元、64.93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1.01%。2014年末的存货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745.65万元，下降幅度为92.%。主要原因系2013年由于建设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冈仁波齐项目及普兰项目采购采购入库的设备材料款，因此当年的存货较大。2014年存货是中瑞矿业公司光热项目材料款及76套户用系统，存货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万元	0万元	240万元	20

(1)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光伏大厦 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 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08178

经营范围：研发各种型号高源制氧机、便携式制氧机、富氧环境设计、安装和运营以及分子筛制氧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勇	400.00	40.00
2	陈明春	300.00	30.00
3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4.00
4	李莉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情况

2013 年 11 月，公司出资 240 万成立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由于经营停滞，2014 年 9 月 25 日，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收回投资款，并注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942.11	68,345.00	-	306,287.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131.11	68,345.00		105,476.11
运输工具	200,811.00			200,81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13.16	43,506.31		51,119.47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43.90	24,429.26		27,273.16
运输工具	4,769.26	19,077.05		23,846.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328.95	---	---	255,167.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287.21	---	---	78,202.95
运输工具	196,041.74	---	---	176,96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电子及办公设备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328.95	-	-	255,167.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电子及办公设备设备	34,287.21	-	-	78,202.95
运输工具	196,041.74	-	-	176,964.69

续表一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287.11	28,585,092.72	-	28,891,379.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44,895.72	-	27,144,895.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5,476.11	383,000.00	-	488,476.11
运输工具	200,811.00	1,057,197.00	-	1,258,00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19.47	939,310.80	-	990,430.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5,916.89	-	855,916.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273.16	56,451.04	-	83,724.20
运输工具	23,846.31	26,942.87	-	50,789.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167.64	-	-	27,900,94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26,288,978.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202.95	-	-	404,751.91
运输工具	176,964.69	-	-	1,207,21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167.64	-	-	27,900,94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26,288,978.83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202.95	-	-	404,751.91
运输工具	176,964.69	-	-	1,207,21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折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状态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金凯新能源大厦 1-8 层 9178.48 平方米）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支行。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大楼	11,236,596.02		11,236,596.02	-
厂房	389,350.00		389,350.00	-
合计	11,625,946.02		11,625,946.02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 1 栋 1 层，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 6281.92 平方米；厂房是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 2 栋 1 层，用途为其他，建筑面积 1448.28 平方米以及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 3 栋 1 层，用途为其他；，建筑面积 1448.28 平方米。厂房、办公楼于 2014 年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0,000.00	24,920.00		3,774,920.00
土地使用权	3,750,000.00			3,750,000.00
软件		24,920.00		24,9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41.81	81,480.84		94,022.65
土地使用权	12,541.81	75,250.84		87,792.65
软件		6,230.00		6,23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737,458.19			3,680,897.35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合计				
土地使用权	3, 737, 458. 19			3, 662, 207. 35
软件				18, 690. 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 737, 458. 19	--		3, 680, 897. 35
土地使用权	3, 737, 458. 19	--		3, 662, 207. 35
软件		--		18, 690. 00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 774, 920. 00			3, 774, 920. 00
土地使用权	3, 750, 000. 00			3, 750, 000. 00
软件	24, 920. 00			24, 920. 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 022. 65	83, 515. 64		177, 538. 29
土地使用权	87, 792. 65	75, 209. 00		163, 001. 65
软件	6, 230. 00	8, 306. 64		14, 536. 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 680, 897. 35			3, 597, 381. 71
土地使用权	3, 662, 207. 35			3, 586, 998. 35
软件	18, 690. 00			10, 383. 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 680, 897. 35	--		3, 597, 381. 71
土地使用权	3, 662, 207. 35	--		3, 586, 998. 35
软件	18, 690. 00	--		10, 383. 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68.09 万元、359.7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5.62%，2013 年、2014 年无形资产所占总资产比例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土地使用权包括一块土地权证（拉城国用（经）登第 2012-014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中土地出让金 225 万，土地翻新费用 150 万，入账总金额为 375 万，软件主要为用友软件（用友 U8V11.0）。其中土地使用权土地（拉城国用（（经）登）第 2012-014 号）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支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高原逆变一体机研发项目		914,272.40	914,272.40		
合计		914,272.40	914,272.40		

高原逆变一体机研发项目系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西藏金凯新能源及西藏科技厅三方共同扶持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西藏金凯新能源 80 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4,397.70		80,201.82	
开办费的所得税影响				
合计	184,397.70		80,201.8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坏账准备	1,171,678.81	862,538.80		2,034,217.61
合计	1,171,678.81	862,538.80		2,034,217.6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	534,678.81		534,678.81
合计	-	534,678.81		534,678.8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由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引起。

(五)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485,447.24	82.44%	28,803,367.92	97.63%
1-2年	3,198,054.22	17.03%	699,665.00	2.37%
2-3年	100,000.00	0.53%		
合计	18,783,501.46	100.00%	29,503,03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50.30万元、1,878.35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基本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储能蓄电池、多晶硅晶片等太阳能配套产品的采购款。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4,576,255.00	1年以内	24.36%	材料款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880,320.00	1年以内	20.66%	材料款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1,890,698.14	1年以内	10.07%	建筑工程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1,376,000.00	1年以内	7.33%	材料款
江苏欧力特能源有限公司	1,170,054.00	1-2年	6.23%	材料款

合计	12,893,327.14	--	68.64%	
----	---------------	----	--------	--

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公司	8,576,255.00	1年以内	29.07%	材料款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5,581,760.00	1年以内	18.92%	材料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公司	2,476,000.00	1年以内	8.39%	材料款
成都科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85,600.00	1年以内	5.04%	材料款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公司	1,169,020.00	1年以内	3.96%	材料款
合计	19,288,635.00	--	65.38%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		736,140.00
合计		736,14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6,000.00	100%	3,461,000.00	100%
1-2年				
2-3年				
合计	96,000.00	100%	3,461,000.00	100%

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需要客户签订合同并预付定金，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均为客商定金。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西藏中瑞矿业公司	96,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6,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西藏旅游公司	3,461,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461,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欠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02,701.76	3,448,832.63
营业税	173,963.92	52,193.92
企业所得税	72.99	1,804,107.56
个人所得税	1,176.70	2,06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48.74	223,082.58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77,440.68	119,179.11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552.19	5,347.87
其他		
合计	2,021,556.98	5,654,81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3年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少，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以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比2013年大幅减少导致。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17,147.40	100.00%	4,563,275.72	75.64%
1-2年			1,470,000.00	24.3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17,147.40	100.00%	6,033,275.7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李治国	710,400.00	1年以内	39.09
三科电器公司	325,000.00	1年以内	17.89
综治委护路办	242,840.00	1年以内	13.36
张剑	85,000.00	1年以内	4.68
邱国平	81,995.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1,445,235.00	--	7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治国710,400.00元，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已签署借款协议，不支付利息。公司高管张剑垫付科技研发—高原型逆变一体机研发经费，尚未与结算。邱国平系公司员工，公司考虑员工上下班不方便，由邱国平垫支购买了一辆员工上下班接送车，未与邱国平结算。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应付员工工资	814,773.25	1年以内	13.50%
应付临工工资	50,706.54	1年以内	0.84%
董光虎	186,317.33	1年以内	3.09%
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	2,970,000.00	1-2年	49.23%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33.15%
合计	25,878,965.87		99.81%

应付员工工资、应付临工工资属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结账日，未向员工及临时工支付工资，按实际应付员工、临时工工资记入2013年度费用支出的金额。董光虎垫付公司采购零星材料及支付（个体）运输费用款项。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属公司向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临时借款，不计利息。

2013年11月30日前，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春明。2013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梁春明成为公司股东后，梁春明转让了其持有的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梁春明及公司与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治国	710,400.00	
合 计	710,400.00	

5、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6,000,000.00	

此长期借款系公司以房产金凯新能源大厦 1-8 层 9178.48 平方米房产和 10000 平方米土地(拉城国用((经)登)第 2012-014 号)作为抵押担保,并由股东吴承胜、梁春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支行借款,借款用于购入、支付太阳能建设项目的材料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2013.12.31	本期增加	2014.12.31
逆变一体机研发基金		560,000.00	560,000.00	225,000.00	785,000.00
合 计		560,000.00	560,000.00	225,000.00	785,000.00

专项应付款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高原逆变一体机研发项目的拨付资金。高原逆变一体机研发项目系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西藏金凯新能源及西藏科技厅三方共同资助项目(立项代码:13C26215405620)。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西藏金凯新能源 80 万专项用于高寒地区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的研究,资金可用于本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商业软件购置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鉴定验收费、培训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新凯能源已收到的逆变一体机研发基金数额为 785,000.00 元。

（六）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3,838.86	
盈余公积		1,353,205.62
未分配利润	-721,135.08	12,178,8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2,703.78	43,532,05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2,703.78	43,532,056.20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缴足剩余注册资金 2,700 万元，并经西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大信验字[2013]第 53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西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4 年 09 月 16 日开发区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到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263,838.86 元折股进行股份制改造，转入股本 20,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263,838.86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承胜	董事长，持股 35%
梁春明	董事、总经理,持股 1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吴承胜	35%	董事长
梁春明	17%	董事、总经理
陆军	19%	副董事长
韩晓南	12%	董事
李治国	17%	监事会主席
张剑	-	董事、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
杨三鹏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昭强	-	监事
董文	-	董事、副总经理
司玉明	-	监事

(2)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	存在共同股东吴承胜	672979135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原被投资企业，已清算注销	064681415
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存在共同股东陆军	099590433

深圳市翔明通信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由吴承胜、吴海、王节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吴承胜持股 20%，吴海持股 60%，王节铸持股 40%，法定代表人赵宗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二路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一 A 二楼 A，经营范围为手机天线、无绳电话机天线、大小灵通天线、网卡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终端天线及其他通信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西藏元氧医疗制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陈明春、陆军、李岁霞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陈明春持股 20%，陆军持股 20%，李岁霞持股 60%，法定代表人赵宗祥，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七楼 705-709 室，经营范围为制氧机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藏元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金凯新能源大厦 7 楼 5-8 号的约 39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西藏元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 4 个月，租金按 5450.00 元/月，共 2.18 万元/年。上述租金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也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上述租赁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无。

(2)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春明	599,720.11		12,139,243.38	
	吴承胜	3,124,805.34		19,934,690.28	
	西藏源康制氧设备	224,800.00	224,8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治国	710,400.00			
	张剑	85,000.00			
	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			2,970,000.0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 年 11 月 1 日已补充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利率 5%（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未收回。吴承胜和梁春明已承诺如果因过往不规范

资金拆借行为造成纠纷将由其个人承担责任，且公司现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来规范股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治国 710,400.00 元，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已签署借款协议，不支付利息。公司高管张剑垫付科技研发—高原型逆变一体机研发经费，尚未与结算。

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属公司向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临时借款，不计利息。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春明。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梁春明成为公司股东后，梁春明转让了其持有的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梁春明及公司与西藏同辉新能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公司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总经理、会计机构、监事会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们的配偶发生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的评估或审计。

第十七条 交易金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担保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担保相关制度执行。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也未运营。预计2015年5月公司认缴注资并正式运营。

2014年12月，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认缴其6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期限为20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30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6,411.42万元，评估价值6,652.32万元，评估增值240.91万元，增值率为3.76%；负债账面价3,885.03万元，评估价值3,885.0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2,526.38万元，评估价值2,767.29万元，评估增值240.91万元，增值率为9.5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900 万元，其中吴承胜 558 万元，梁春明 342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新成立或拟增资尚未出资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班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42428100000044），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那曲地区班戈县

法定代表人：梁春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运营管理、太阳能供暖、供热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设立后，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	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由于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尚未运营，因此，无财务报表。

2、控股子公司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8000114326），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鲲鹏产业园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风力发电设备、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新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流、机械产品的销售于服务；太阳能照明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用设备、太阳能光伏独立及并网电站、太阳能路灯及城市照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风能及风光互补电站、生物能源、工程祥明服务和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智能电网研发及应用；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及应用；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伏逆变一体机的研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64 年 01 月 27 日

变更后，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2.00	0	0
方栋梁	294.00	4.00	40.00
吴兰秀	6.00	6.00	60.00
程迎庆	120.00	0	0
王莉莉	168.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不能控制合肥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能源，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政府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西藏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光伏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国内外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1 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以及国内的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倒闭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

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电力总需求增速必然放缓，作为电力能源供应企业，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7%、91.26%，占比很高。其中2013年度对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2.15%，2014年度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6.20%。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转型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以光伏离线电站工程业务为主，2014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光伏并网电站，并且逐步减少光伏离线电站业务。公司若因新拓展的光伏并网电站业务中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设计等风险，可能致使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股东与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2月10日）前，2014年11月1日已补充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利率5%（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02%），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截止2015年3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本息已全部收回。

（八）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及光热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2014年度的光伏项目毛利率较低，是由于销售带安装的太阳能路灯比重较大，采购成本较高、项目金额小、安装人工费偏高等因素所致。项目之间的规模大小、设计难度、施工工期等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九）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99,454.75元和3,030,000.00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7.15%、23,972.66%。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非常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503,407.27元、-1,796,230.73元，则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亏损。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内，虽然 2013 年的第一大客户为江苏省的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但是其最终的客户仍然是西藏的本地项目—金太阳工程。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将公司发展方向转到光伏电站运营，而且所有的电站规划都是在西藏地区。如果西藏自治区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西藏本地对光伏产业，光伏发电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58 万元、64.93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1.01%。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文[2014]103 号文），公司 2014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9%。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及坏账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730.85 万元，2,16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33.76%；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5%、103.08%。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此外，公司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也相对较低，也会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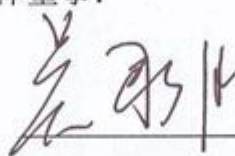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326.84 万元、771.36 万元，而同时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31 万元和 1.0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减少、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特别是 2013 年公司光伏项目完工确认的收入和光热项目的采购，都是次年收到和支付现金的，因此导致现金流的滞后性。从长远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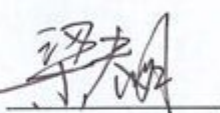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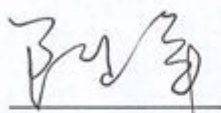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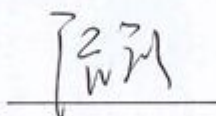
吴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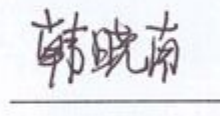
梁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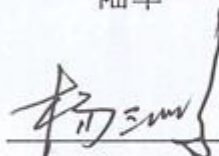
陆军



张剑



韩晓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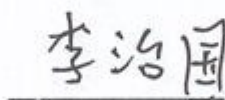


杨三鹏



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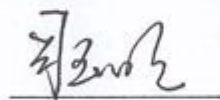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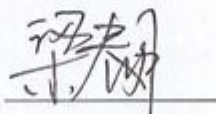


周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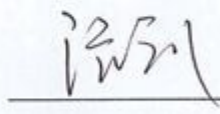


司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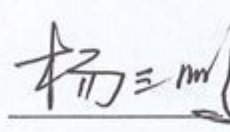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春明



张剑



杨三鹏



董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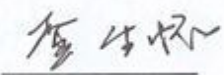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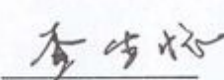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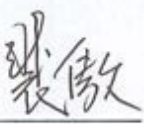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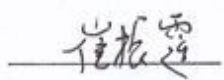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查生怀

项目小组成员： 
查生怀 裴傲


崔振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月26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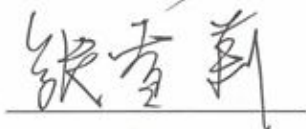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张雪莉



陈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人：


王全州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小强
梁小强

汤孝辉
汤孝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签字注册评估师： 马松青

 黄伟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